



Snap Creator Framework的功能

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
January 20, 2026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Snap Creator Framework的功能 | 1 |
| 使用Snap Creator的優點 | 1 |

Snap Creator Framework的功能

SnapCreator Framework可讓您使用預先封裝的自訂外掛程式、針對Windows和UNIX（AIX、HP-UX、Linux和Solaris）環境中的各種協力廠商應用程式、資料庫和Hypervisor、標準化並簡化資料保護。

SnapCreator運用Snapshot、SnapVault 物件、開放式系統SnapVault 的功能、SnapMirror功能、以及NetApp管理主控台的資料保護功能、Operations Manager主控台和FlexClone、提供下列功能：

- 應用程式一致的資料保護

集中式解決方案、可備份關鍵資訊、並與現有的應用程式架構整合、以確保資料一致性並降低營運成本。

- 擴充性

使用模組化架構和原則型自動化、實現快速整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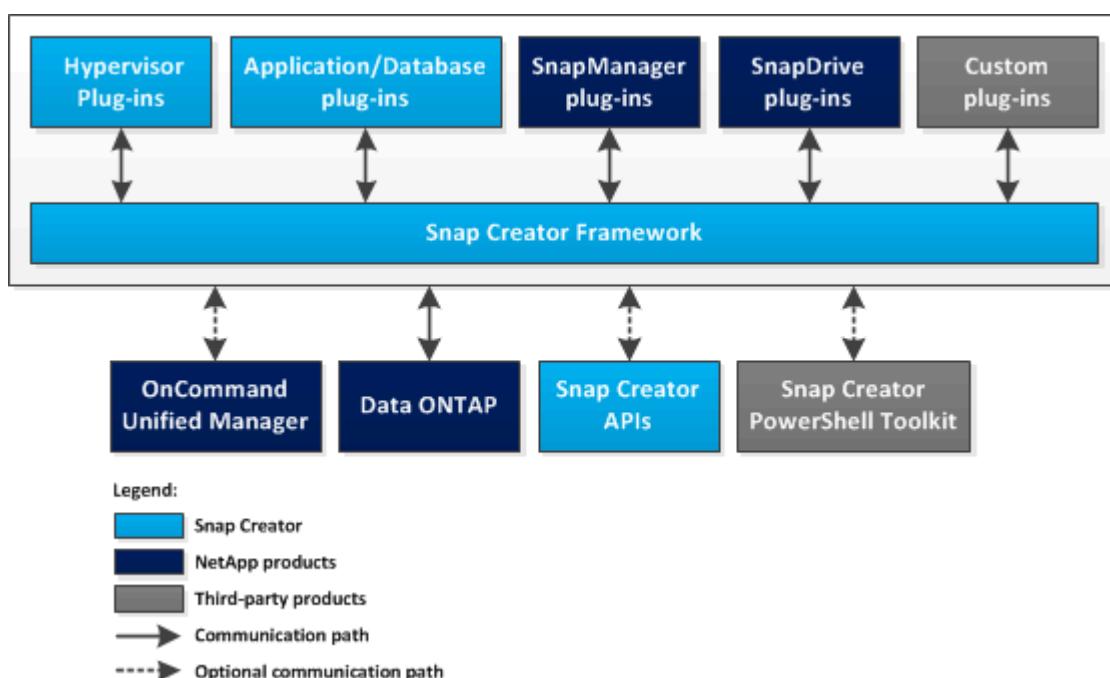
- 雲端整備

獨立於作業系統的Snap Creator功能、可支援實體與虛擬平台、並可與IT即服務與雲端環境互通。

- 複製功能

支援節省空間的資料複製、以利開發與測試。

下圖顯示SnapCreator架構的元件：



使用Snap Creator的優點

SnapCreator Framework提供簡單靈活的軟體架構、可滿足各種儲存需求。

SnapCreator用於下列內容、以因應各種儲存需求：

- 作為單一介面、可管理具有多個作業系統、Hypervisor、應用程式和資料庫的環境。
- 用於備份、還原及複製不具備SnapManager 任何功能的應用程式或資料庫、例如IBM DB2、MaxDB或SAP HANA。
- 如果SnapManager 您SnapManager 的環境中已設定適用於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和適用於Microsoft SQL Server的功能、則可將其作為備份與監控的集中式介面。
- 使用含有SnapManager 供應功能的應用程式或資料庫（例如Oracle）時、主機環境不符合互通性對照表IMT（簡稱「互通性對照表」）或類似要求。
- 取代儲存動作的自訂指令碼、提供一致的方法來建立Snapshot複本、執行SnapVault 更新程式、SnapMirror 更新、複製磁碟區或LUN、並透過Snap Creator工作流程、隨處呼叫自訂指令碼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